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8〕41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科技主管单位：

创新方法是指导创新方向、加快创新进程、减少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能、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创新工具。2018年，创新方法工作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及要求，聚焦国家创新需求，开展创新方法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创新方法工具和产品研发、推广应用服务体系建设以及重大工程装备企业应用示范等，围绕全创新

链构建方法支撑服务体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方法工作模式，从源头上提升企业研发效率、竞争力与持续创新能力。现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与推荐数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可推荐“1.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应用与示范”项目，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 1 项。

2. 教育部、中科院、中国科协的科技主管单位可推荐“2.创新方法新工具和新方法的创新发现与应用示范”项目，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 2 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可推荐“2.创新方法新工具和新方法的创新发现与应用示范”项目，每个地区推荐总数不超过 1 项。

3. 教育部、中科院的科技主管单位可推荐“3.创新方法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用示范”项目，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 2 项。

4. 国资委的科技主管单位只可推荐“4.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装备/重大工程的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示范”项目，推荐总数不超过 5 项。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

位，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

二、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如项目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中1个课题负责人。

2.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目前现有的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

3.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签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推荐单位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注册时间为

2017年5月31日前)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当年不超过55周岁(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含课题)主体研究/工作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含课题)。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3.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要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开放共享与宣传推广。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年6月4日9:00至7月23日17: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1666288（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7月26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2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中信所170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2018年7月26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纸质，一式6份），寄送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双面打印，合订一册（带条码，无水印）。逾期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邮编：100038。

联系人及电话：裴志永 010-58884898。

4. 本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委托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工
作。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反馈至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雅 010-58881634。

附件：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8 年度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科技部继续组织实施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创新方法是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工具的总称。创新方法工作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展提升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效率和质量的方法研究、工具平台开发、试点示范以及应用推广。本专项工具性、交叉性、应用性特征鲜明，旨在通过政府引导和支持，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创新方法，加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方法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018 年度，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完善创新方法理论与实践体系，加快推进创新方法工作与服务体系建设，在高校、科研院所研究创新方法基础理论，在企业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推动多方法融合应用与示范，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方法知识产权成果。

本专项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不直接支持具体的技术开发

活动，项目执行期 2~3 年。每个项目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下设课题，但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项目参与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关指南的全部目标、任务与考核指标。

本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应用与示范

结合本区域的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深化创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在创新方法推广的长效机制、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果等方面实现突破。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优势，在政产学研用联动机制下研究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示范能力提升问题，打造企业和众创空间实施多创新方法集成与融合应用的咨询服务能力，初步形成具备自我发展能力的区域组织体系，构建区域特色鲜明的推广应用新模式，满足构建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示范的需求。

考核指标：区域示范持续开展工作需有 10 名固定的服务人员、1 支稳定的专家培训团队、持续的资金投入、一定规模的专用办公场地、健全的推广服务模式，新培养本地区创新方法培训师 30 名，咨询师若干名；依托区域形成由 20~30 人构成的政产学研用联动高层次服务队伍，开展人才培育、应用咨询和评估、标准制定等工作；建立或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市场化

平台，完成实施报告 1 份；构建区域咨询服务体系，服务区域内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装备/重大工程实施企业 3 家以上、体现区域特色的企业 10 家以上，为企业培养二级及以上创新工程师不低于 100 人，形成 200 万以上的服务收益，解决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20 项以上，形成不低于 5 个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的案例；建立创新方法与创新创业工作协同运作的机制体制和服务模式，并在不低于 5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或科技园区进行示范推广与应用，使之具备持续宣讲培训能力；培育孵化出 1 个以创新方法咨询服务为内容的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并开展运营。

说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支持不超过 6 项。原则上，区域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地方财政经费或牵头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优先支持前期项目已完成结题验收且一次性通过的省市，更换区域项目承担单位需有科技主管部门来函说明。

2. 创新方法新工具和新方法的创新发现与应用示范

为推进创新方法自身的持续创新和深入发展，支持面向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的创新方法新工具、新方法的发现、探索、总结、创新与应用示范。建立一套创新方法数据库和案例库，集成并研发与所开发的创新方法新工具、新方法相应的方法工具软件。创

建与所开发的创新方法新工具、新方法相应的面向用户的推广网站。进一步丰富创新方法的工作内容，拓展创新方法工作的范围。扩大创新方法工作的服务领域和对象，实施创新方法新工具和新方法培训工作，利用所开发的创新方法新工具、新方法解决相关问题，通过应用示范促进创新方法新工具、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考核指标：开发 1 个创新方法新工具或新方法，并对该新工具或新方法进行充分论证，给出相应的理论原理、逻辑结构、方法论原则、算法和方法库，完成专著 1 部；建立创新方法数据库和案例库；开发新软件，申请发明专利至少 3 项；建立本创新方法推广网站；编写创新方法新工具和新方法培训大纲 1 份，培训人时不少于 300；应用新方法解决难题数不少于 10 个；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

说明：教育部、中科院、中国科协每个部门最多可推荐 2 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每个地方最多可推荐 1 项。支持不超过 3 项。申报团队需在创新方法研究领域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基础。

3. 创新方法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用示范

开展创新方法在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实施中的应用示范，利用创新方法梳理分析重点领域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应用示范等不同环节和阶段对应用创

新方法的需求特点和作用机制，研究提出创新方法融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全过程的方式、模式和有效措施，提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绩效。制定合理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科技项目创新性评价研究，为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精细化管理提供借鉴。同时对研发和应用示范提供针对性创新方法咨询与培训服务，建立一套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与创新方法融合的服务工作流程和模式，为项目实施的提质增效提供创新方法支撑。

考核指标：以某一领域已立项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为研究对象，开展不少于20个项目的调研分析，形成开展创新方法应用的可行性报告1份；制定针对该领域项目创新性评价的指标体系1套，形成项目实施的创新性评价研究报告1份；针对该领域项目产品研发和应用示范提供创新方法咨询服务和培训，提供咨询建议不少于20项，培训不少于50人，每人不少于20学时，在该领域总结5项创新方法应用案例，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与创新方法融合的服务工作流程和模式研究报告1份。

说明：由教育部、中科院推荐，每个部门推荐不超过2项，项目申请单位应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支持不超过2项。

4.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装备/重大工程的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示范

针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装备/重大工程（如航空、航天、

海洋、高铁、核电、资源开发等)的研发、生产问题,进行研究或反求,凝练创新方法应用理论、关键技术及其案例,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且可复制推广的创新方法应用模式,并依托所研发的计算机辅助工具进行示范推广,满足国家提升创新能力的需求。

考核指标:提出实施重大装备/重大工程研发、生产的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框架和实施参考模型,编制国家标准草案,形成多创新方法导入与应用模板 1 套;申报专利不少于 5 项,发表论文 5 篇以上;研发相应的多创新方法应用软件工具集;在不少于 5 家企业开展应用示范,申报专利 20 项以上,形成面向多难题求解的研发整体大案例 5 个以上,撰写应用和推广模式报告 1 套。

说明:由国资委推荐,支持不超过 3 项。由大型国有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附件 2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且符合推荐单位的项目推荐数量与类别。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预算申请书与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5) 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当年不超过 55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3)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4) 项目及下设任务（课题）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

学位。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创新方法工作专项的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6)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7)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注册时间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2) 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3) 申报“1.创新方法区域推广应用与示范”指南方向的项目有地方财政经费或牵头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的证明文件。

(4) 申报“4.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装备/重大工程的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示范”指南方向的项目有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的证明文件。

(5) 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裴志永